

2025年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仪式专题活动 音乐安排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烈士陵园

乙方：西安新润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上述双方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《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仪式》专题活动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在西安烈士陵园举办的2025年《陕西省暨西安市烈士公祭仪式》专题活动，音响专用设备、音乐编辑制作、编排导演等任务；甲方保证具有本次活动的合法举办权和经济支配权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的工作任务共下述五项：

- 1、乙方承担本次专题活动音响设备器材提供使用；
- 2、乙方承担本次专题活动音乐编辑制作及现场操作；
- 3、乙方承担本次专题活动编排导演和剧务工作；
- 4、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的本次活动排练、彩排和其它任务；
- 5、乙方所有安装工作应于2025年9月27日前完成。

三、双方商定，甲方支付乙方制作劳务费用共计800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捌万元整）详见预算表（附后）。

四、甲方保证按双方商定费用，所有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，安装调试完成。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国家正式发票后一周内向乙方付款。



乙 方：西安新润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帐 号：801011580000294860

开户行：西安银行雁塔支行

五、乙方保证按甲方要求及双方合同约定，认真完成每一项设计制作，以保证质量、内容和合同一致。

六、1、双方保证遵守合同，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或擅自变更合同；

2、乙方逾期完成工作的，每逾期一天，应按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一周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且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已付款项。

3、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付款，逾期付款的，应每日按已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4、违约方的严重违约行为，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的，违约方应全额进行赔偿。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、律师及其差旅费、保全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及其他维权所产生的费用等。

七、双方约定的其安事项有：

1、除上述约定各项费用外，甲方不再承担乙方其他费用。

2、乙方全体人员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予以积极配合。

3、若双方发生争议的，首先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成的，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

八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六份，甲方持四份，乙方持二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西安烈士陵园

负责人：曲继军



乙方：西安新润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负责人：柯兴平



签约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

